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规范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廖义刚、罗奇

2021年8月26日